

中國國家標準	配 線 用 插 接 器	總號	6 9 0
CNS		類號	C4012

Plugs and receptacles for domestic and similar general us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交流 250V 以下之電路，配線與花線之連接或花線相互間連接用之插入型連接器(以下簡稱插接器)，但周溫定為 40℃ 以下。

備考 1. 包括附指示燈、附接地端子、防水型及掛裝型等。

2. 不包括特殊使用條件者或防爆型及附熔線型。

3. 本標準中 {} 內數值及單位，為國際單位制 (SI)。

2. 用語釋義

2.1 插接器：由插頭及插座構成，藉插頭之插入或拔出插座，使電路接通或切斷之器具。

2.2 插頭：可用手持向插座插入或拔出之部分，包括插入用刀片及接線用端子。

2.3 插座：指固定在建築結構或器具本體，以承受插頭刀片而連接電路之部分，包括刀座及接線端子。

2.4 延長式插座：指非固定使用方式之插座而言，具有刀座、花線、接線端子等。

2.5 分接式插座：一種具有多口插座之連接器，由刀座(二口以上)及電源用插入刀片等構成，由電源直接供給多口插座且以非固定方式使用者。

2.6 閉鎖型：當插頭插入向順時針方向旋轉後能鎖住插頭，使之不易拔出一種插座。

2.7 管套環：防水型插接器之插頭與插座間接合部防水用之環狀螺帽，通常附於插頭，具有襯墊，可螺合於插座上之陽螺紋，藉此旋緊襯墊以達防水目的。

2.8 端子：插接器之一部份，包括花線外側配線由電路上及機械上接線之部分。

2.9 無螺紋端子：電線之導體(軟銅電線)可直接插入端子而連接者。

2.10 一體成型：端子部與花線經銲接或壓接後，以熱可塑性或熱硬化性樹脂連成一體者。

2.11 組裝型：除一體成型者以外之組裝方式者稱之。

2.12 附蓋者：具有自動將刀座孔遮蔽之蓋者。

2.13 附指示燈：插接器之一部份組入指示燈者。

2.14 附接地端子：插接器具有可接地線之端子者。

3. 種類、極數、極形及定額：規定如表 1，但附花線者(除非破壞插接器無法換裝花線者，如一體成型插接器)之額定電流，依所附花線標稱值，須符合 CNS 9827 [花線安全電流] 之規定。

(共 32 頁)

公布日期
44 年 12 月 13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87 年 8 月 11 日

印行年月 87 年 9 日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表 1

種 類		極 數	極 形 ⁽¹⁾		額 定	附 圖	
名 稱	型 式		插 座	插 頭			
插入型插頭、插座、延長式插座	一般型、防雨型、防浸型	2	(2)	(2)	15A125V	1 (1)	
					15A250V	1 (2)	
					20A125V	1 (3)	
					20A250V	1 (4)	
			(2)	(2)	30A250V	1 (5)	
					50A250V		
				15A125V	插座 1 (6) 插頭 1 (1)		
		2 (接地型)				15A125V	2 (1)
						15A250V	2 (2)
						20A125V	2 (3)
					20A250V	2 (4)	
					30A250V	2 (5)	
					50A250V	2 (6)	
					15A125V	插座 2 (7) 插頭 2 (1)	
	3				15A250V	3	
					20A250V		
					30A250V		
					50A250V		
	3 (接地形)				15A250V	4	
20A250V							
30A250V							
50A250V							
掛裝型插頭、插座、延長式插座	一般型、防雨型	2	(2)	(2)	15A125V	5 (1)	
					20A250V	5 (2)	
		2 (接地型)			15A125V	6	
		3			20A250V	7	
3 (接地型)			20A250V	8			
分接式插座	一般型	2	(2)	(2)	15A125V	1 (1)	

註⁽¹⁾：防浸型不規則極形。

(2)：插座以外，使用上不分極性或構造上有困難者，可不標示極性。

備考 1.型式由防水構造劃分，但一般型不施予防水構造。

2.極數以導電為目的之刀片或刀座數表示，不包括接地專用者。

3.種類、極數及定額之組合，與極形同樣由附圖 1~8 規定。

4.安裝花線之容許電流較插接器之額定電流為大時，其使用電流仍不得超過插接器之額定電流。

4.特 性

4.1 夾持力：刀片夾持力依 CNS 3907 [配線用插接器檢驗法]第 3.2 節試驗時，依其極數及額定電流須符合表 2 規定值，但掛裝型不適用本項目。

表 2

極 數	額定電流 A	夾持力 kgf {N}
2 極	15 以下	1~6 {9.81~58.8}
	20	1.5~6 {14.7~58.8}
	30, 50	2~10 {19.6~98.1}
2 極(接地型) 3 極	15 以下	1.5~6 {14.7~58.8}
	20	2~10 {19.6~98.1}
	30, 50	3~12 {29.4~117.7}
3 極(接地型)	15 以下	2~8 {19.6~78.5}
	20	3~13 {29.4~127.4}
	30, 50	4~15 {39.2~147.0}

4.2 溫升：刀片與刀座之接觸部及無螺紋端子部之溫升，依 CNS 3907 第 3.3 節試驗，須在下列數值以下。

4.2.1 刀片與刀座之接觸部

額定電流 15 A 以下.....30℃

額定電流 20 A 以上.....40℃

4.2.2 無螺紋端子部.....35℃

4.3 接觸電阻：接地極刀片與刀座之接觸電阻依 CNS 3907 第 3.4 節試驗時，須在 50mΩ以下。

4.4 耐插拔性：依 CNS 3907 第 3.5 節試驗，不得發生極間短路或其他有礙使用之故障。

4.5 絕緣電阻：依 CNS 3907 第 3.6 節試驗，在插拔試驗前，絕緣電阻應在 100MΩ以上；在插拔試驗後，絕緣電阻應在 5MΩ以上。

4.6 耐電壓：依 CNS 3907 第 3.7 節試驗，須能耐受試驗電壓而無異狀。

4.7 耐熱：依 CNS 3907 第 3.8 節試驗，合成樹脂成型品或橡膠成型品不得發生軟化、變形、膨脹或其他有礙使用之異狀。

4.8 端子部強度：依 CNS 3907 第 3.9 節試驗時，不得破壞端子、端子螺釘或引線接線部。

4.9 刀片安裝部強度：依 CNS 3907 第 3.10 節試驗，須符合下列規定。

- 4.9.1 以鉚釘或螺釘固定刀片，且其外型輪廓為圓型者，依 CNS 3907 第 3.10.1 節試驗，不得破壞刀片安裝部。
- 4.9.2 除符合第 4.9.1 節規定以外之製品，其外型輪廓亦應為圓型或平型者，依 CNS 3907 第 3.10.2 節試驗，刀片不得脫出安裝部。
- 4.9.3 一體成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依 CNS 3907 第 3.10.3(1) 節試驗，刀片彎曲所需作用力應為 $4 \text{ kgf} \{39.2\text{N}\}$ 以上。
 - (2) 依 CNS 3907 第 3.10.3(2) 節試驗，刀片不得破裂，安裝部外殼不受破壞。
 - (3) 依 CNS 3907 第 3.10.3(3) 節試驗，刀片不得破裂。
- 4.10 外殼強度：依 CNS 3907 第 3.11 節試驗，外殼不得發生破壞或其他有礙使用之故障，但外殼擠壓試驗僅對插入型插頭、延長式插座及桌上型分接插座施行；自重擺下試驗僅對插入型插頭、延長式插座及具有花線接線部之分接式插座施行；而單體自重落下試驗則對具有插頭之插入型分接式插座施行。
- 4.11 花線連接部(花線張力緩和裝置)強度：依 CNS 3907 第 3.12 節試驗時，花線連接部不得破壞或產生其他故障。又，具端子螺釘者，花線之心線偏移須在 3mm 以內，但僅限於插入型插頭、延長式插座及分接式插座(不含插入型分接式插座)適用。
- 4.12 花線引出部強度(花線彎曲性能)：無法換裝花線者，依 CNS 3907 第 3.13 節試驗，應不發生線間短路；單線之斷線率應在 20% 以下。
- 4.13 無螺紋端子之特性：依 CNS 3907 第 3 節各項試驗時，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試驗用電線須符合 CNS 679 [600V 塑膠(聚氯乙烯)絕緣電線(IV)] 中規定之軟銅單線，但有特殊規定時除外。二條以上標稱截面積不同之電線，連接於同一端子時，以其標稱截面積最小及最大者，分別進行試驗。
- 4.13.1 抗張強度：依 CNS 3907 第 3.14 節試驗，電線不得脫落，端子部不被破壞且不得產生其他有礙使用之故障。
 - 4.13.2 彎曲試驗：依 CNS 3907 第 3.15 節試驗，電線不得脫落，端子部不被破壞且不得產生其他有礙使用之故障，並符合第 4.2 節之規定。
 - 4.13.3 端子熱循環：以溫升試驗同一樣品依 CNS 3907 第 3.16 節試驗，測定第 25 循環及第 125 循環之溫升差值，應在 8°C 以下。
 - 4.13.4 耐過電流：依 CNS 3907 第 3.17 節試驗，端子部應不產生有礙使用之故障。
- 4.14 氨氣耐久性：依 CNS 3907 第 3.18 節試驗，端子螺釘及其他黃銅配件不可發生破損及龜裂，但插座以外者不適用。
- 4.15 抗張載重：依 CNS 3907 第 3.19 節試驗，外殼或花線握套不得破損或產生其他故障。
- 4.16 防水性：依 CNS 3907 第 3.20 節試驗，須符合下列規定。
- 4.16.1 防雨型之加電壓部不得進水。
 - 4.16.2 防浸型內部不得進水。
 - 4.16.3 絕緣電阻應在 $5\text{M}\Omega$ 以上。

4.16.4 依 CNS 3907 第 3.7 節試驗應能耐受試驗電壓。

5. 構造、尺度及材料

5.1 一般構造

5.1.1 形狀端正而堅固。

5.1.2 插頭之插入及拔脫動作須圓滑，且接觸確實。

5.1.3 在一般使用狀態，帶電部應不易被人體接觸。

5.1.4 插入或拔出時，不得因電弧引起短路或接地。

5.1.5 電弧可能到達之金屬外殼部份，應有絕緣層保護。

5.1.6 電線貫穿孔須為不傷被覆體之構造。

5.1.7 構造上應不易造成鬆動，或在不影響機能之情況下，有效限制其動作範圍。

5.1.8 以螺釘、鉚釘固定之導電部份，不得使用具熱收縮特性之絕緣物墊於導體間，但即使收縮也不會導致接觸不良情形時不在此限。

5.1.9 與花線連接之端子部，為使張力不直接施於連接部，須具備適當之張力緩和裝置，或留下適當空間，供花線作可緩和張力之處理。

5.1.10 固定用螺釘之有效牙數應在 2 牙以上。

5.1.11 在正常使用狀態，外蓋應不脫落。

5.1.12 導電部距人體可能接觸到之表面應在 3mm 以上，且以 65°C 不致軟化之耐水性絕緣劑密封；但空間距離在 6mm 以上，沿面距離在 10mm 以上時可不必密封。

5.1.13 組合型插座與其面板之安裝部，其構造應可將插座確實固定。

5.1.14 插頭及非固定式插座之外形應易於以手持施行插入、拔出之動作，並設有防止手滑脫之構造。

5.1.15 具有接地極或中性極者，應具有在使用時該極較導電極先接通、後切斷之構造。

5.1.16 一體成型者，刀片不得由熱可塑性樹脂直接固定。

5.1.17 曲形刀片之根部須折成 L 型等不易脫落之方式固定於器體。

5.1.18 代替端子而具有引出線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引出線須符合 CNS 679 或 CNS 3199 [聚氯乙稀絕緣花線]。

(2) 接線部須由鉚釘或銲接等方式確實接牢。

5.2 端子

5.2.1 端子構造應能確實將適用之電線接妥。

5.2.2 以螺釘頭部直接鎖緊電線者(以下稱為捲鎖螺釘端子)須使用符合 CNS 9673 [有槽扁圓頂錐頭小螺釘]或 CNS 9674 [十字穴扁圓頂錐頭小螺釘]之螺釘，或具有同等鎖緊效果者，接地極之端子螺釘亦同。

5.2.3 端子用螺釘須為黃銅製品，但額定電流 30A 以上或不以導電為目的之端子螺釘(接地端子除外)，可使用符合 CNS 4827 [鋼鐵底材之鋅電鍍層]中 2 號 2 級以上之鍍鋅鋼製螺釘。

5.2.4 端子螺釘之大小，依額定電流須在表 3 規定值以上，但接地端子螺釘應為

M4 以上(額定電流 15A 以下者為 M3.5 以上)。

表 3

額定電流 A	7 以下	10,15	20	30	50
捲鎖式螺釘端子	M3.5 ⁽³⁾	M4 ⁽³⁾	M4	M4.5	M5
其他鎖緊方式之端子	M3	M3.5	M4	M4.5	M5

註⁽³⁾：僅連接花線時，7A 以下可用 M3，10 及 15A 可用 M3.5。

5.2.5 端子螺釘不得兼作配件之安裝用，使用墊圈者其接觸面積以墊圈為準，但墊圈之直徑不得大於螺釘頭部外徑 2mm 以上。

5.2.6 無螺紋端子須符合下列各項。

(1) 額定電流在 20A 以下。

(2) 不得對電線導體造成有害之瑕疵，且具充分壓力以固定導體。

(3) 導體應可容易且正確地直接插入端子完成接線，且依規定長度插入時不得對器體或端子產生有害之影響。

(4) 應可以手或簡單的手工具(如螺絲起子)將導體卸除，並不得對端子或其他部位產生有害之影響。

(5) 2 條以上導體接於同一端子時，各導體應可個別接線及取下。

(6) 接線所需導體長度，應分別標示於器體明顯處。

5.2.7 一體成型用花線須符合 CNS 3199 或 CNS 546 [橡膠絕緣花線]之規定。

5.3 絕緣體

5.3.1 固定帶電體之絕緣體可使用瓷器、酚樹脂成型材料、尿素樹脂成型材料或類似前述材料而吸濕性小之耐熱絕緣物；但插頭、延長式插座及分接式插座可使用橡膠成型品、氯化乙烯成型品或類似且吸濕性小之絕緣物。

5.3.2 外殼、覆蓋等之絕緣體可使用瓷器、酚樹脂、尿素樹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樹脂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ABS)]、丙烯腈苯乙烯樹脂 [Acrylonitrile styrene (AS)]、氯化乙烯、橡膠或類似吸濕性小之絕緣物。

5.3.3 合成樹脂製面板須使用機械特性優異且吸濕性小之絕緣物。

5.3.4 室外用之外殼，須使用具耐候性及耐熱性之材料。

5.4 導電體之材料

5.4.1 導電體之材料須為銅或銅合金。

5.4.2 具有彈簧作用之導電體可使用 CNS 9503 [磷青銅板及捲片]規定之磷青銅或 CNS 11073 [銅及銅合金板、捲片]規定之黃銅或類似不易生鏽之金屬。

5.4.3 導電體相互連接用鉚釘須使用銅或銅合金。

5.5 非導電體之材料：不以導電為目的之金屬部，其材料須符合下列規定。

5.5.1 彈簧之材料可使用硬鋼線、鋼琴線、磷青銅或不銹鋼等。

5.5.2 除上述規定之材料外，施予防銹鍍鋅之鋼或不易生鏽之金屬亦可。

5.6 刀片與刀座之形狀及尺度：掛裝型以外之刀片及刀座形狀尺度，依極數、極形及額定規定如附圖 1~4，附圖中未規定尺寸部份之形狀為例。又、瓷製品之瓷質部份，其許可差為附圖中規定之 3 倍。

5.7 埋入型插座及組合型插座安裝部之尺度：一般埋入型插座及組合型插座之外型及安裝部尺度須分別符合附圖 9 及附圖 10 之規定，但插座或開關與安裝面板為整組者，除安裝部尺度外，不在此限。

5.8 電線貫穿孔之尺度：一般露出型插座(延長式插座除外)之電線貫穿孔尺度須符合表 4 之規定。

表 4

額定電流 A		15 以下	20	30	50
電線貫穿孔 (最小值)mm	單芯	φ3.4	φ4.0	φ5.0	φ6.0
	2 芯	3.4×6.8	4.0×8.0	5.0×10.0	6.0×12.0
	3 芯	φ7.0	φ9.0	φ11.0	φ14.0

備考：2 及 3 芯之尺度以 CNS 3301 [600V 聚氯乙稀絕緣聚氯乙稀被覆電纜(VV)] 規定之平行線(VVF)為準。

5.9 絕緣距離：如無特殊規定，則須符合下列條件。

5.9.1 不同極性之帶電金屬部間及帶電金屬部與接地極或人體可能觸及之不帶電金屬部以及非金屬部表面間之空間距離及沿面距離須在 3mm 以上，但除了電線接線端子外，對於堅固之固定部份，金屬粉不可能附著之部位，絕緣物之壁等，可動配件被有效限制之部分，可以為 1.5mm 以上。

5.9.2 人體能觸及之絕緣外殼及與帶電金屬接觸之絕緣物，其厚度應在 0.8mm 以上。

5.10 極之符號：具有極性之插接器須將下述符號在端子或附近之器體表面明確標示。

4.5.10.1 接地極以 \perp 或 \oplus 之圖號表示，或以 E、G、PE 或「地」等文字符號表示。

5.10.2 接地側極(包括多線式中性極)以 N 或 W 表示，但僅在端子螺釘上標示時，該端子螺釘應予特殊加工，使之無法自端子取下。

5.11 掛裝型插接器：除依第 5.1~5.10 節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規定。

5.11.1 須具有當插頭插入並向右旋轉時，刀片能進入與刀座之正確接觸位置並無法直接拔出之構造，且須標示其旋轉方向，當花線扭轉時應不致使插頭轉動而脫落。

5.11.2 一體成型者除外，握套之設置應能使花線之張力不直接施加於連接部。

5.11.3 刀片及刀座之形狀及尺度規定如附圖 5~8。

5.12 防水型插接器：分為防雨型及防浸型兩種，除須符合第 5.1~5.11 節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規定。

5.12.1 防雨型

(1) 須具有在一般使用狀態下，水不易由電線貫穿孔、安裝孔或其他開口部進入之構造。

(2) 刀座孔須有蓋或其他適當方式，使水不易進入。

(3) 露出型插座之帶電金屬部與安裝面間應有 4mm 以上之空間距離，且帶電部應下陷 3mm 以上，其上以吸濕性小之耐水性絕緣劑密封。

(4)刀片及刀座之形狀及尺度依第 5.6 及 5.11.3 節規定。

5.12.2 防浸型

- (1)須具有在一般使用狀態下，水不易進入之構造。
- (2)使用管套環或其他適當方式，使插頭不致因受力而直接拔出。
- (3)即使未插插頭，水亦不得由刀座孔進入。
- (4)須具有握套，使花線之張力不直接施加於連接部。
- (5)須具有其他型式插頭無法插入之構造。

5.12.3 暴露於外而與水接觸之金屬部份，應以不易生銹或經防銹處理之鋼或鐵製成，但彈簧應使用 CNS 9503 所規定之磷青銅為材料，或不銹鋼亦可。

5.12.4 襯墊應使用合成橡膠等不易劣化之材料。

6.檢驗項目及方法：依 CNS 3907 [配線用插接器檢驗法]之規定。

7.製品之稱呼法：依種類、極數及額定稱呼之。

例 1：插頭接地型 2 極 15A125V

2：插頭附極性 2 極 15A125V

3：插頭 2 極 15A125V

4：露出型插座 3 極 15A125V

5：埋入型插座 2 極 15A125V

6：掛裝型插頭 2 極 15A125V

7：掛裝型露出型插座 3 極 20A250V

8：防雨型插座 2 極 30A250V

9：防雨型掛裝型插座 3 極 20A250V

10：防浸型插頭 2 極 20A250V

11：防浸型延長式插座 30A25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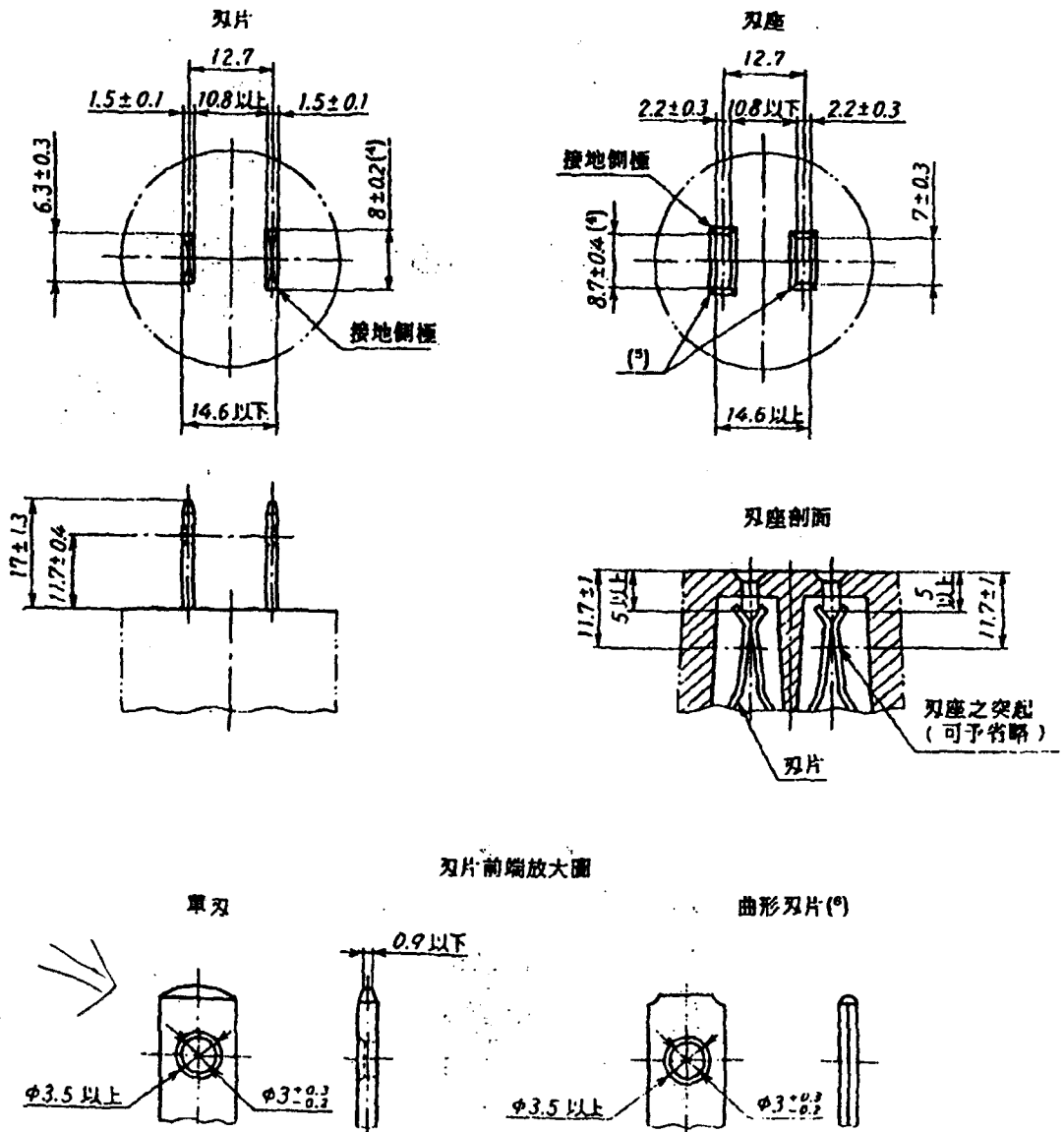
8.標示：應於外殼表面明顯處，以不易消褪之方法標示下列各項

- 8.1 額定電壓(插座應標於正面)
- 8.2 額定電流(插座應標於正面)
- 8.3 製造廠名稱或其商標
- 8.4 容許接線之標稱直徑(限無螺紋端子)
- 8.5 插入端子之導體長度(限無螺紋端子)
- 8.6 極性(依第 5.10 節規定標示)
- 8.7 閉鎖方向(限閉鎖型插座)

附圖 1 2 極插接器

單位：mm

(I) 15A125V



註⁽⁴⁾：8±0.2mm 為極性判別寬度，其刀片形狀可自行設計，但最窄處不得小於 6.3±0.3mm；不分極性者刀片寬度為 6.3±0.3mm，刃座孔寬度可為 7±0.3mm，刀片孔之周圍面應予倒角，延長式及分接式插座具有電源插頭者，其插頭與插座極性須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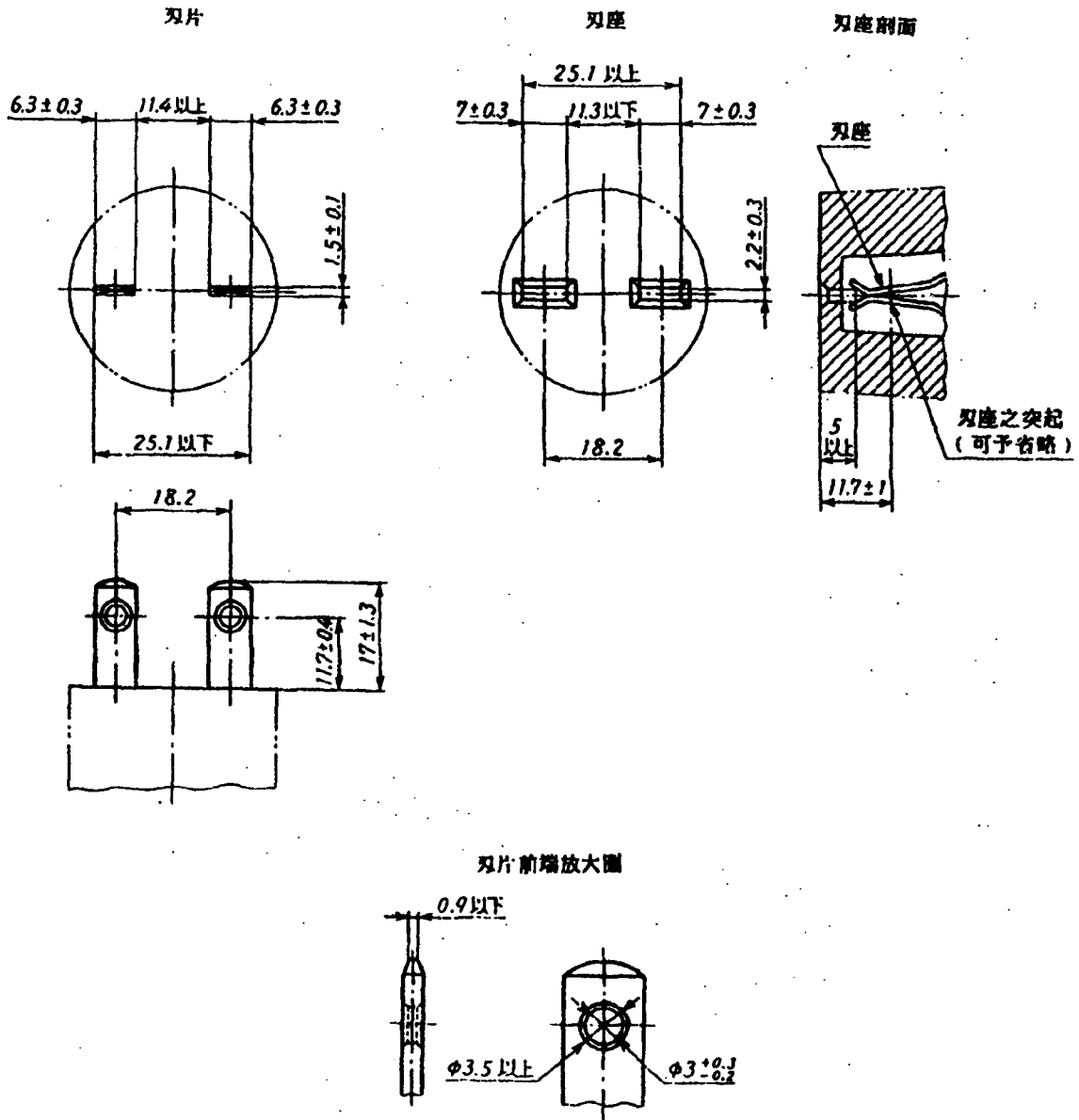
註⁽⁵⁾：刃座孔之周圍面，製造上有困難時，部份可簡化。

註⁽⁶⁾：曲形刀片厚度為 0.6mm 以上，並可設置補強用肋，但加工完成後之厚度為 1.5±0.1mm，額定電流為 7A 以下。

備考：未標示許可差之尺度為基準值(以下附圖 1~4 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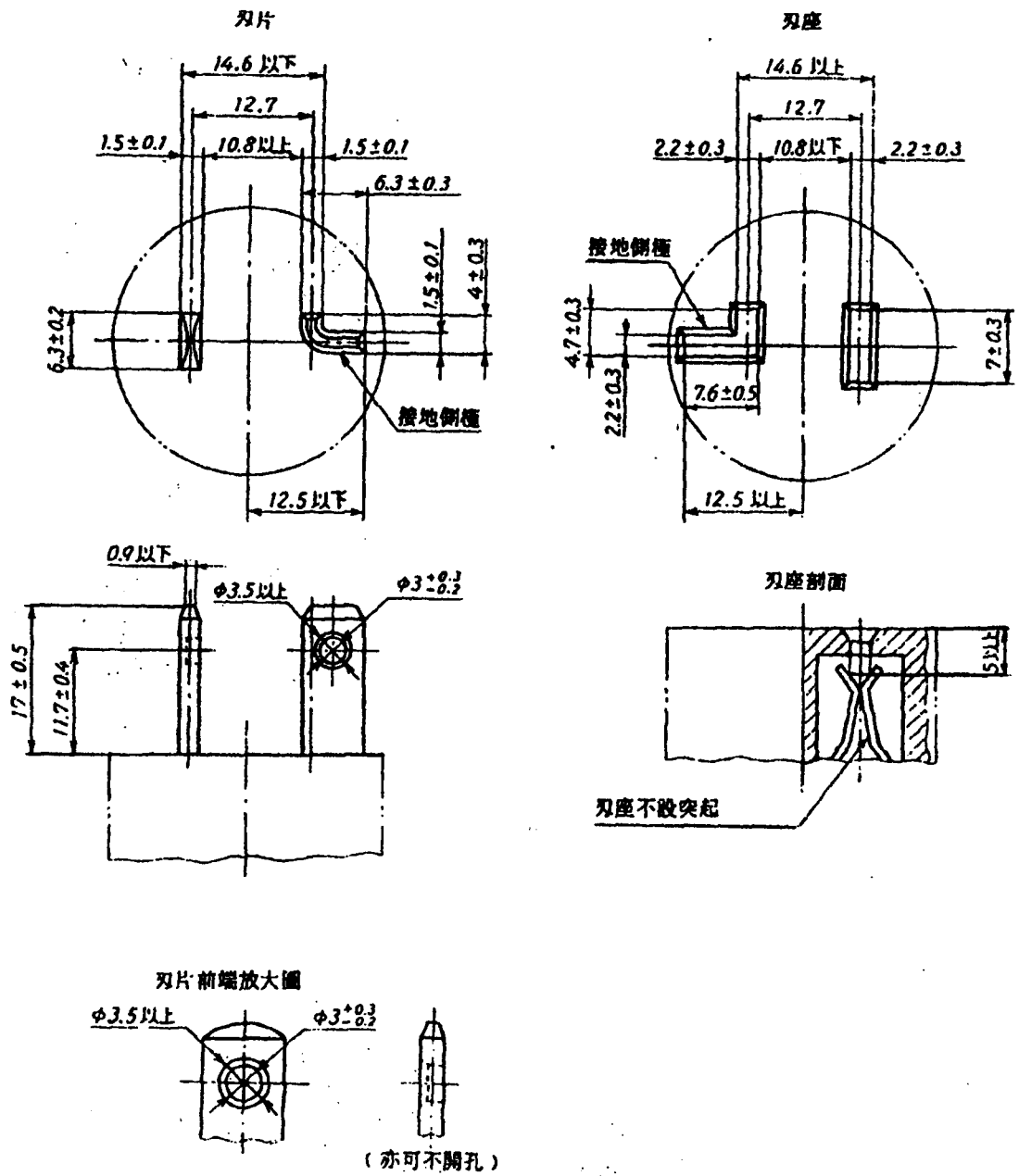
附圖 1(2) 15A250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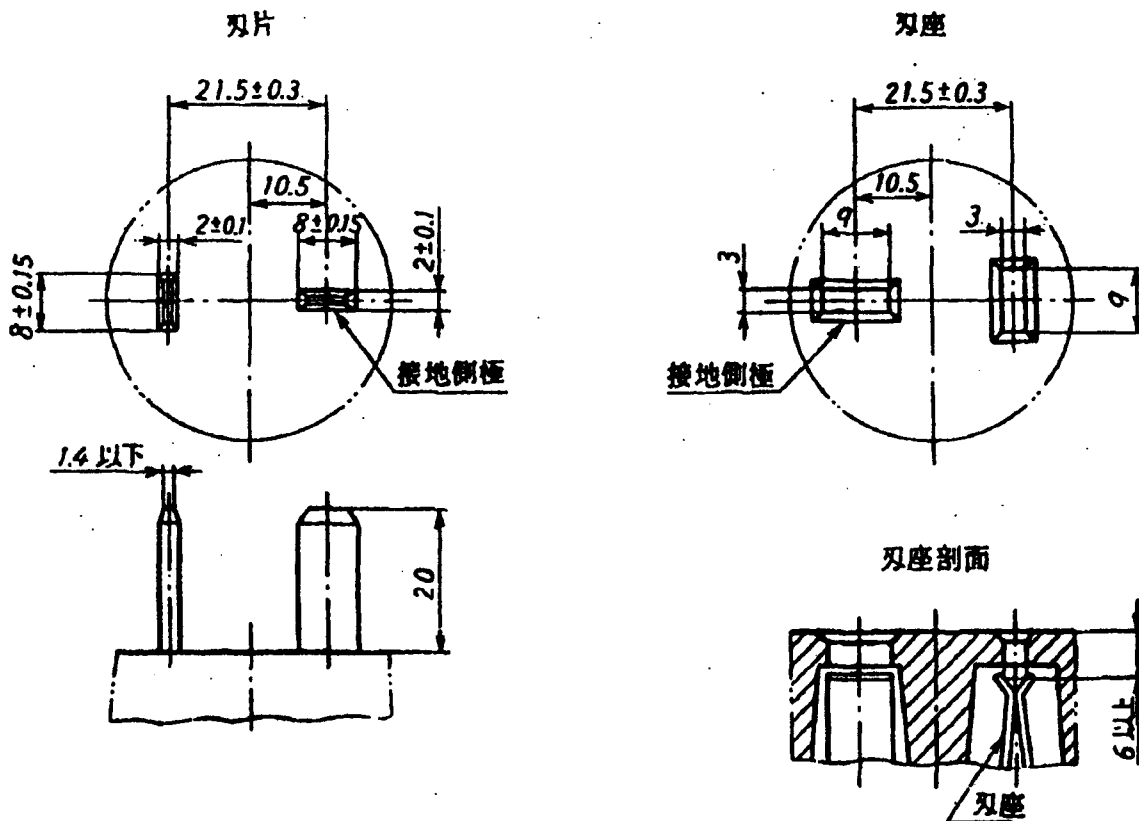
附圖 1(3) 20A125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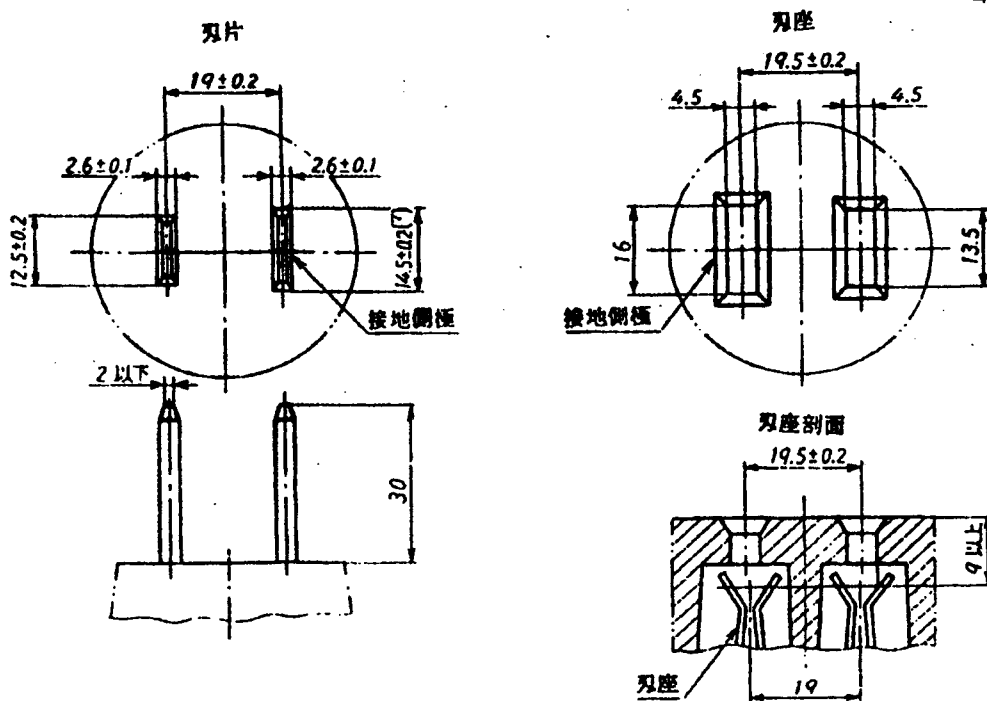
附圖 1(4) 20A250V

單位：mm



附圖 1(5) 30A250V 50A250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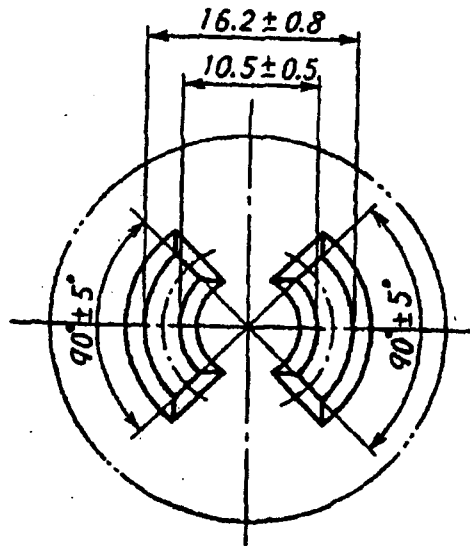


註⁽⁷⁾：14.5±0.2mm 為極性判別寬度，其刀片形狀可自行設計，但最窄處不得小於 12.5±0.2mm，不分極性者，刀片寬度為 12.5±0.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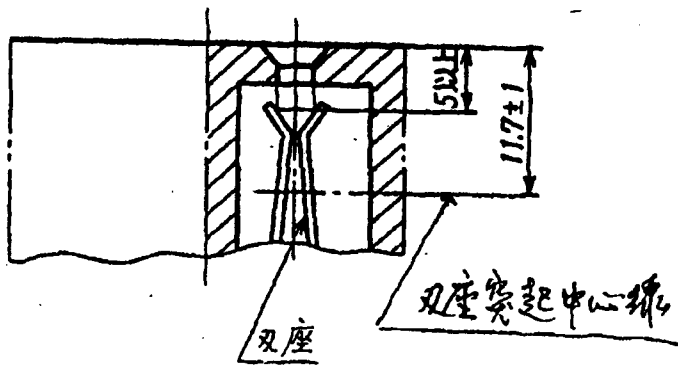
附圖 1 (6) 15A125V(閉鎖型)

單位：mm

刃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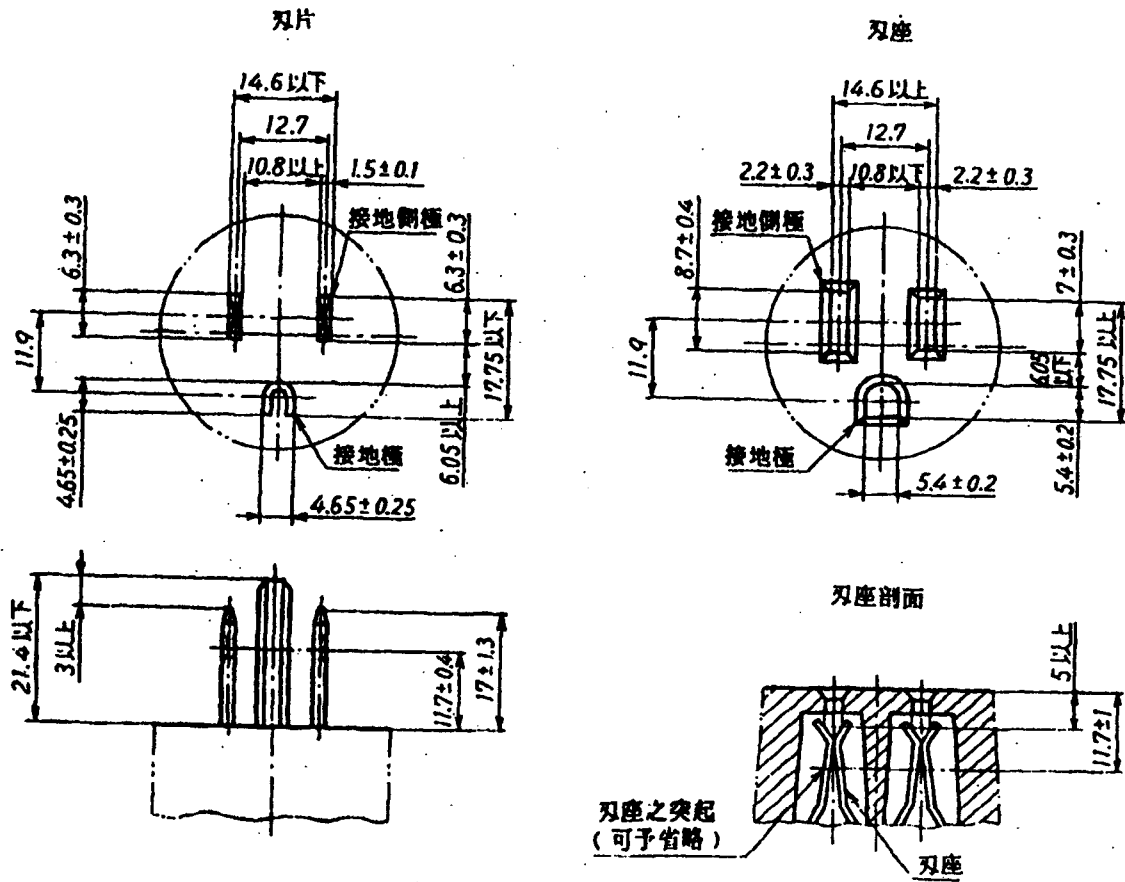
刃座剖面



附圖 2 接地型 2 極插接器

單位：mm

(1) 15A/25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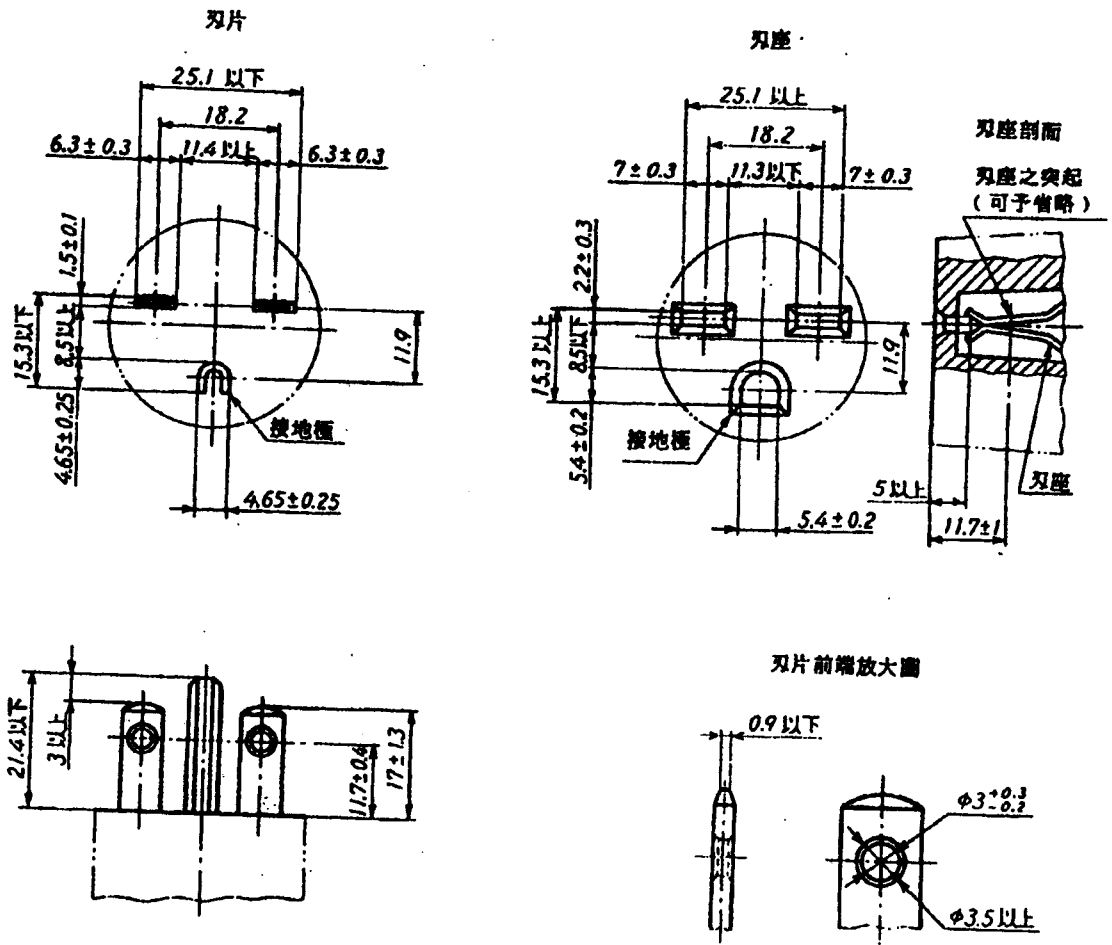
註⁽⁸⁾：刀片孔之周圍面須經倒角。

註⁽⁹⁾：曲形刀片之厚度為 0.6mm 以上，並可設置補強用肋，但加工完成後之厚度為 1.5±0.1mm，額定電流為 7A 以下。

備考：接地極之刀片可為圓形梢狀(接地型 2 極插接器均同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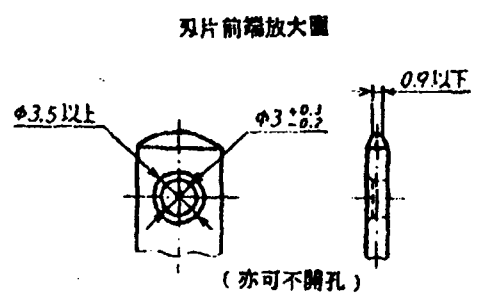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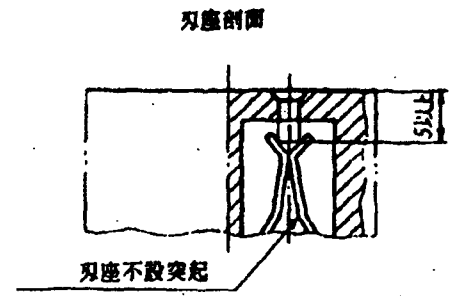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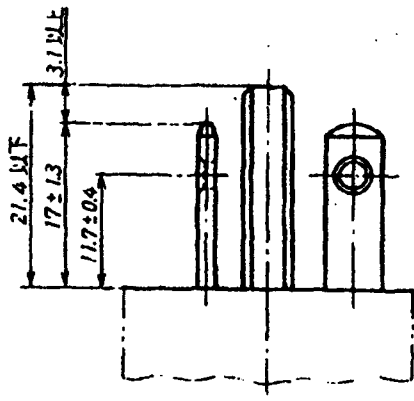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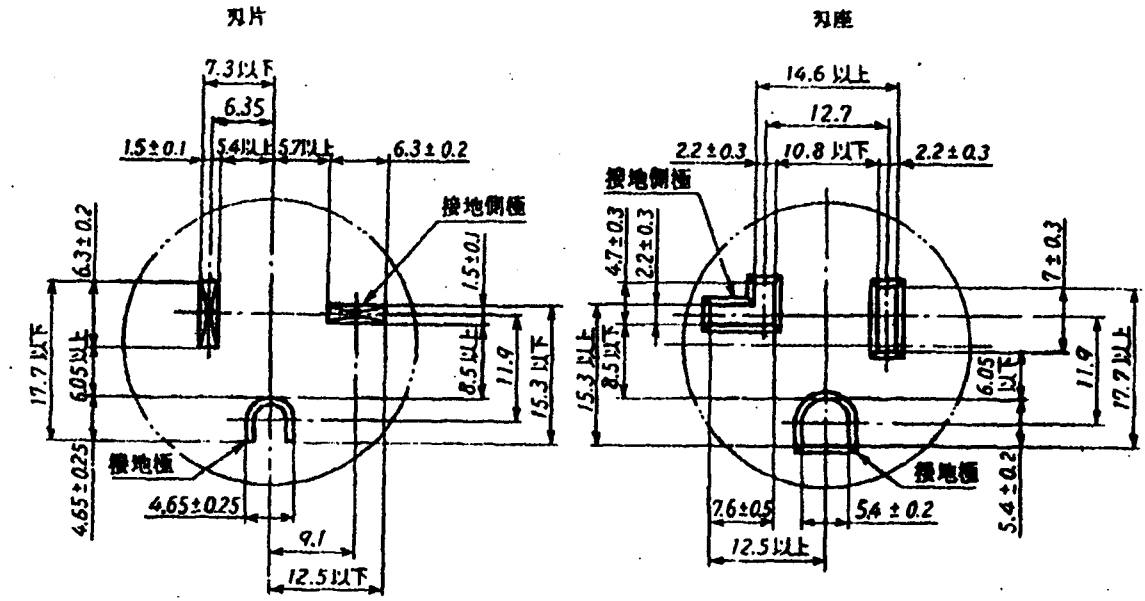
附圖 2(2) 15A250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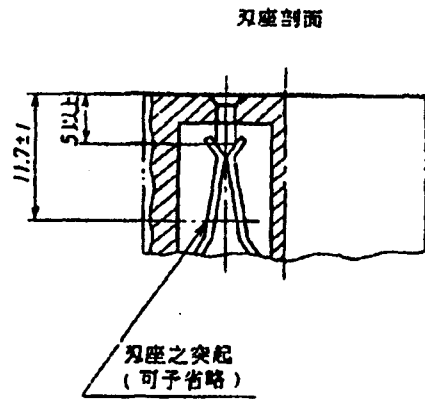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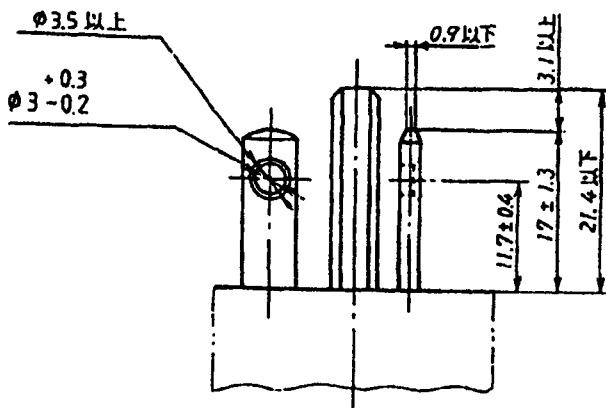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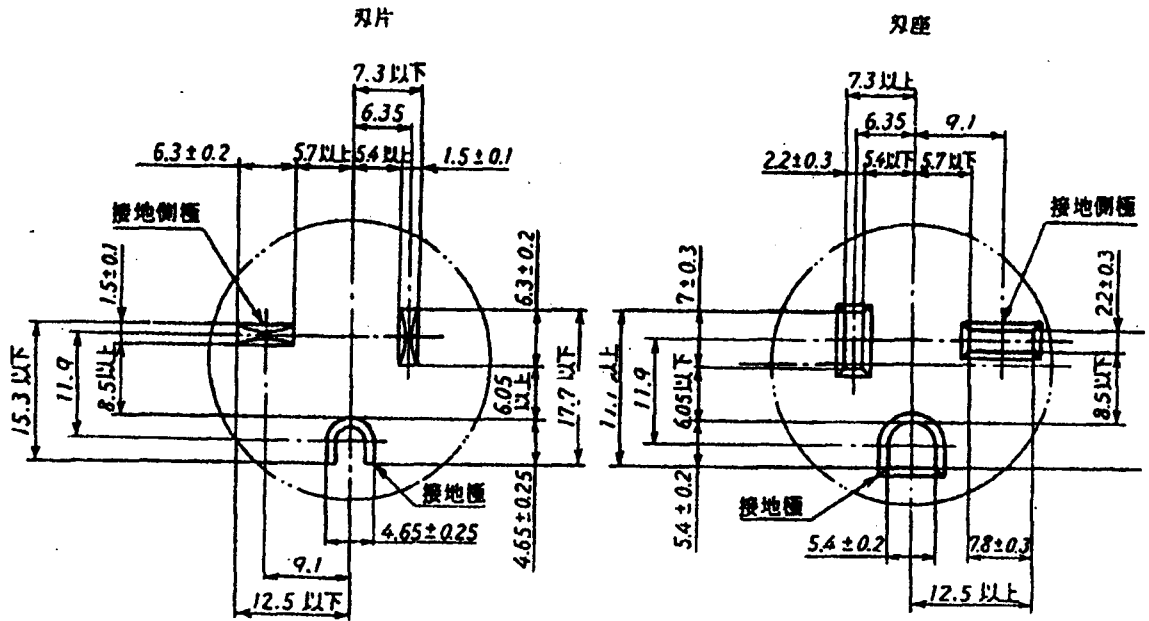
附圖 2(3) 20A1250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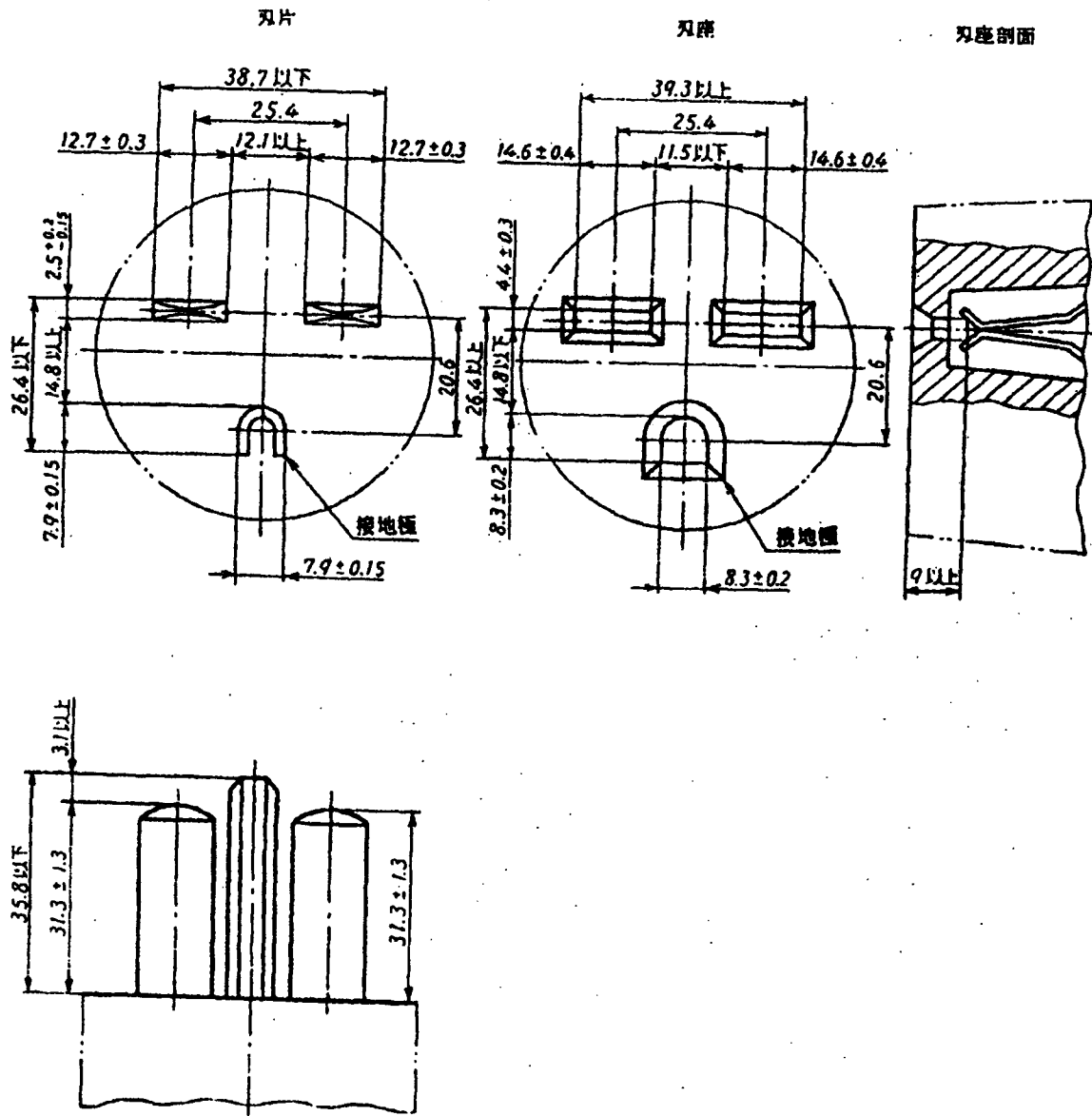
附圖 2(4) 20A250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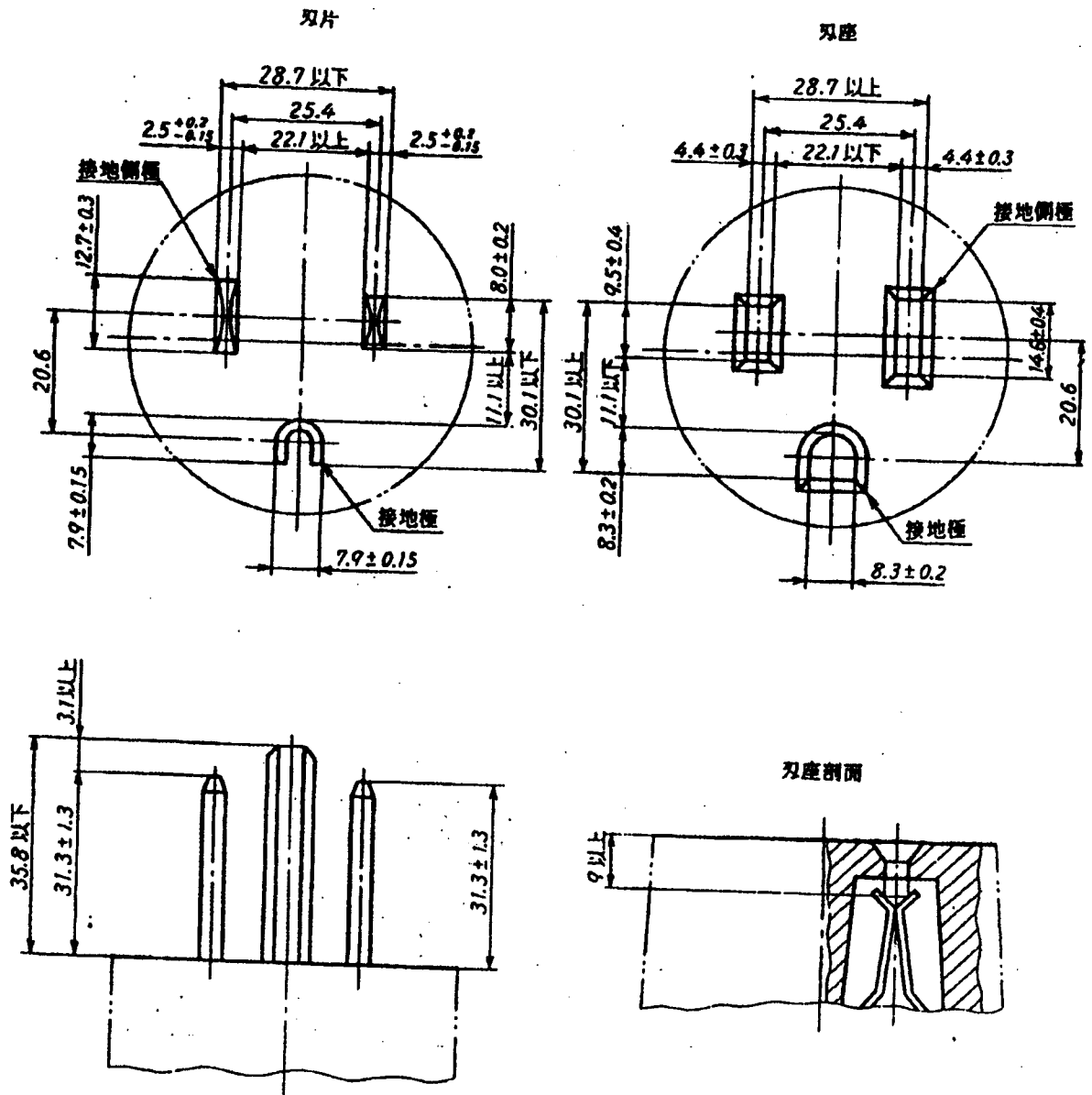
附圖 2(5) 30A250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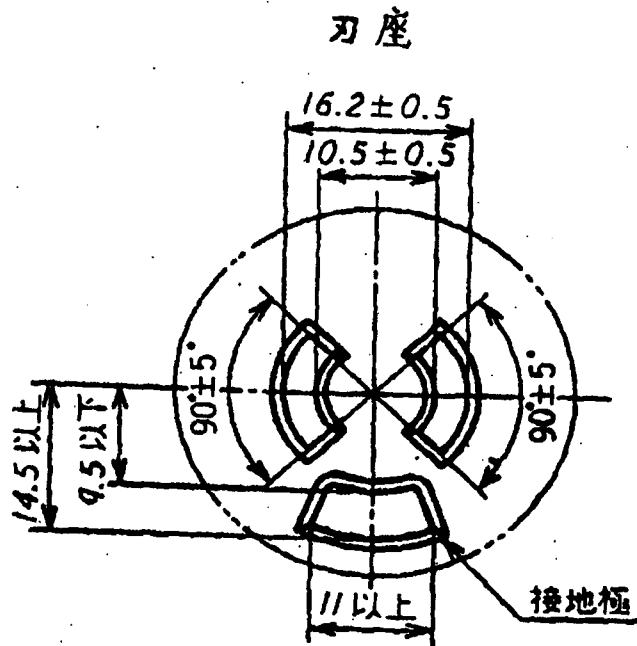
附圖 2(6) 50A250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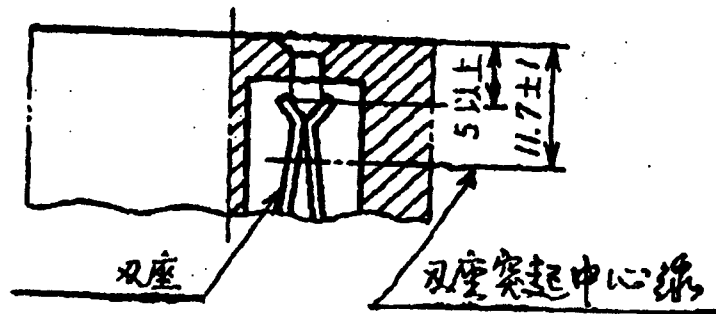


附圖 2(7) 15A125V(閉鎖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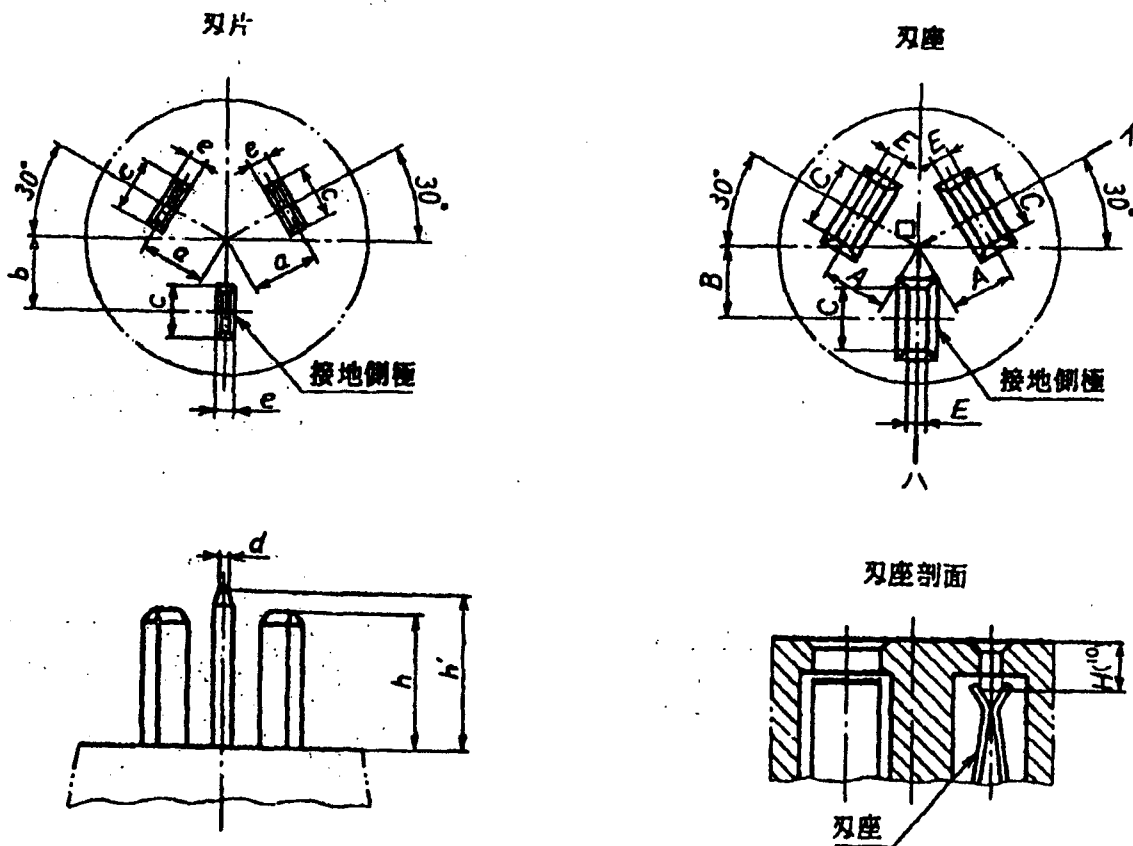


刃座剖面



附圖 3 3 極插接器

單位：mm



註⁽¹⁰⁾: 3 極之 H 值均相同

單位：mm

額定電流(A)	a	b	c	e	h	h'	d
15	8±0.15	10±0.15	6±0.15	1.4±0.1	17	20	0.9 以下
20	9.5±0.15	11±0.2	8±0.15	2±0.1	20	23	1.4 以下
30	13.5±0.2	13.5±0.2	12.5±0.2	2.6±0.1	30	33	2.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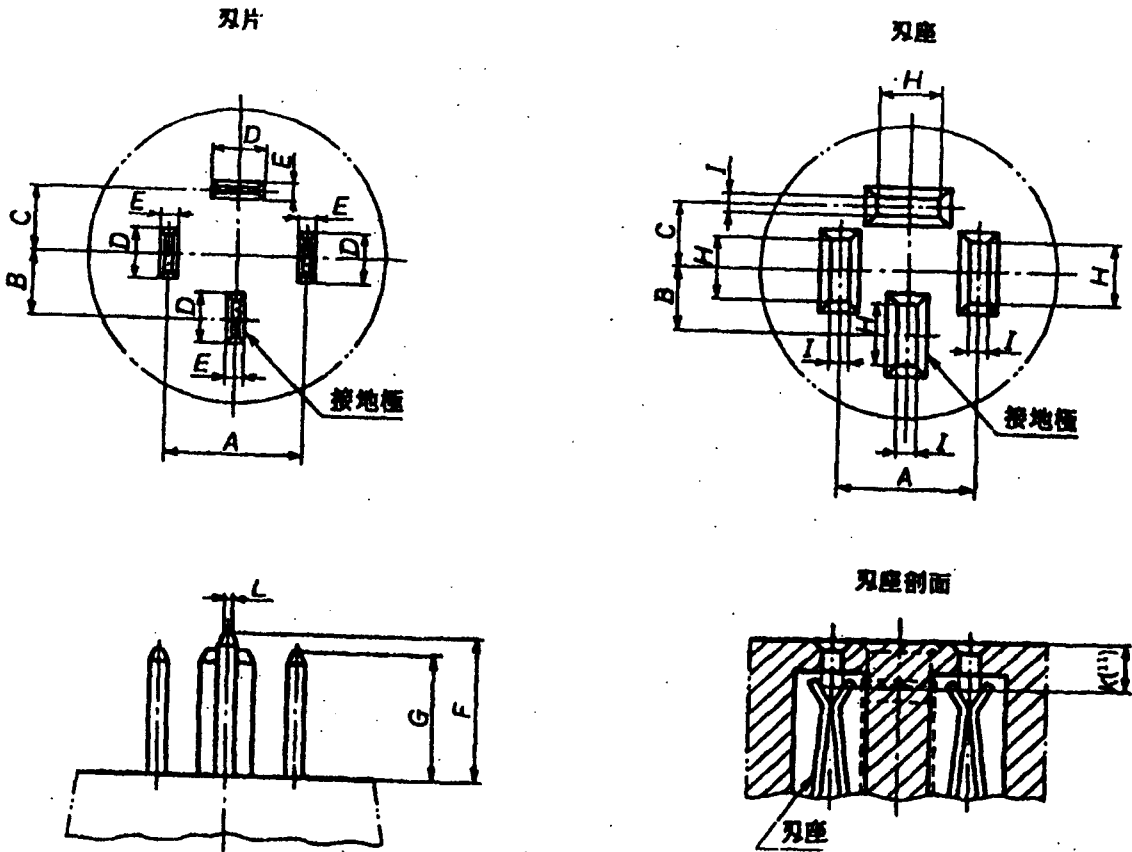
刃座尺度

單位：mm

額定電流(A)	A	B	C	E	H
15	8±0.15	10±0.15	7.5	2.5	5 以下
20	9.5±0.15	11±0.2	9.5	3	6 以下
30	13.5±0.2	13.5±0.2	14	4.5	9 以下

附圖 4. 接地型 3 極插接器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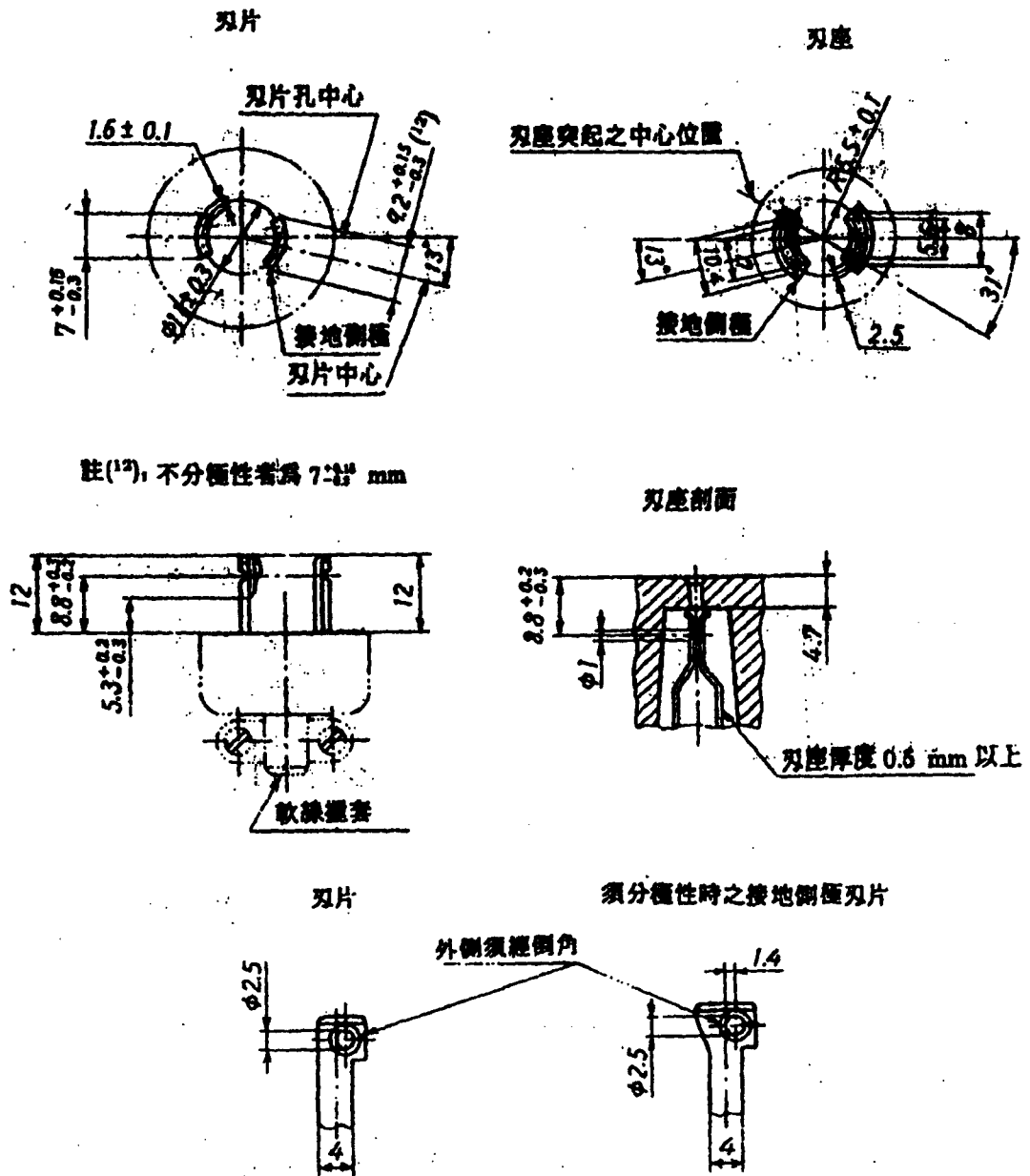
尺度表

額定電流 (A)	A	B	C	D	E	F	G	H	I	K	L
15	15±0.2	11±0.15	7.5±0.15	6±0.15	1.4±0.1	20	17	7	2.5	5 以上	0.9 以下
20	20.6±0.2	9.5±0.15	10.3±0.15	8±0.15	2±0.1	23	20	9	3	6 以上	1.4 以下
30	35±0.2	17.5±0.15	17.5±0.15	12.5±0.2	2.6±0.1	33	30	13.5	4.5	9 以上	2.0 以下
50											

附圖 5 掛裝型 2 極插接器

單位：mm

(1) 15A 125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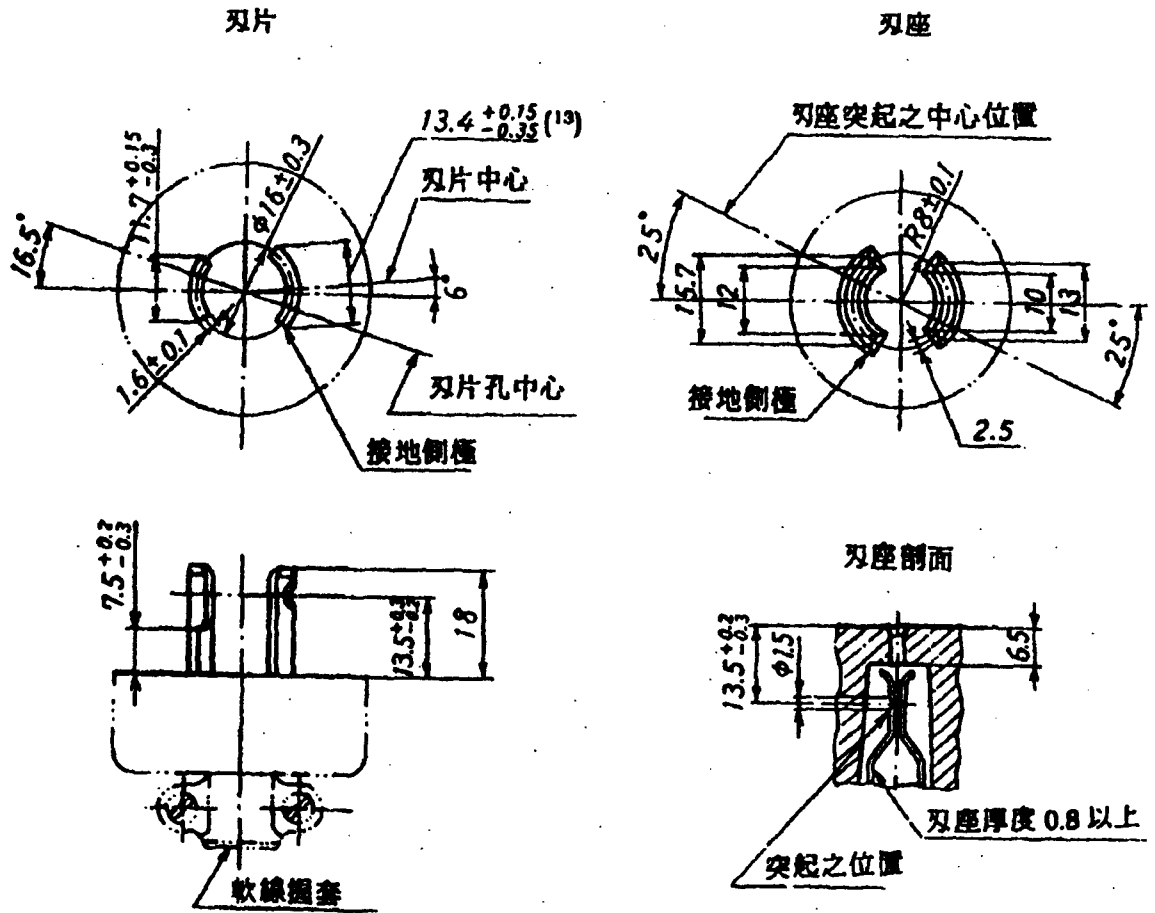
註(12), 不分極性者為 7.25 mm

備考 1: 刀片前端兩側面須經倒角。(附圖 5~8 中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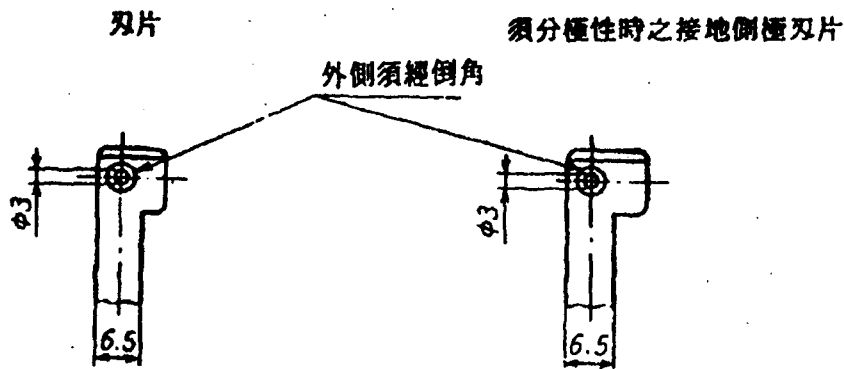
2: 附圖中尺度為標示許可差者以 ±5% 為準(以下同)。

附圖 5 (2)20A250V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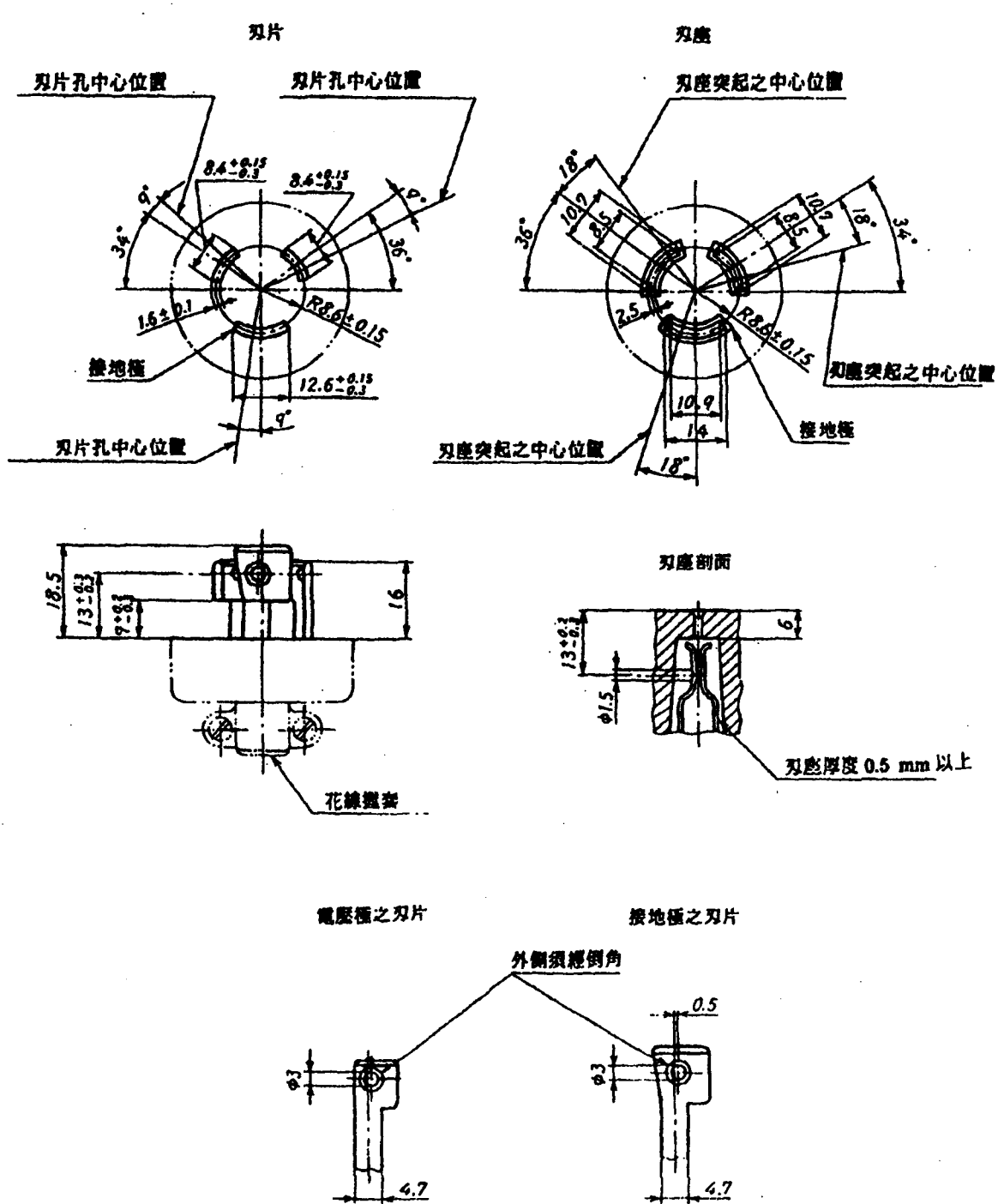
註(13)：不分極性者為 11.7^{+0.15} mm



附圖 6 掛裝型接地型 2 極插接器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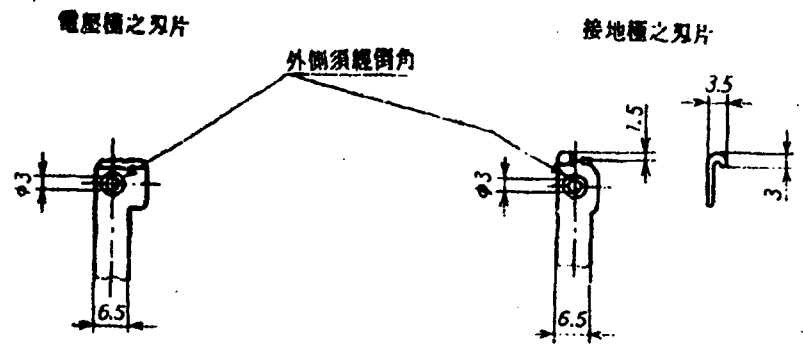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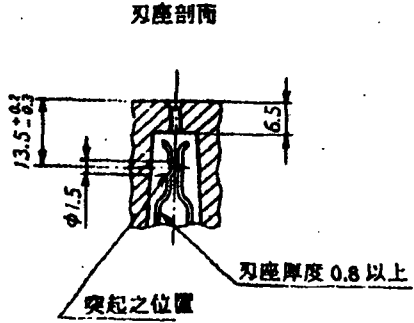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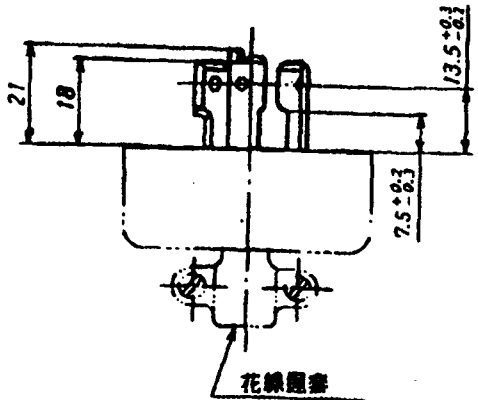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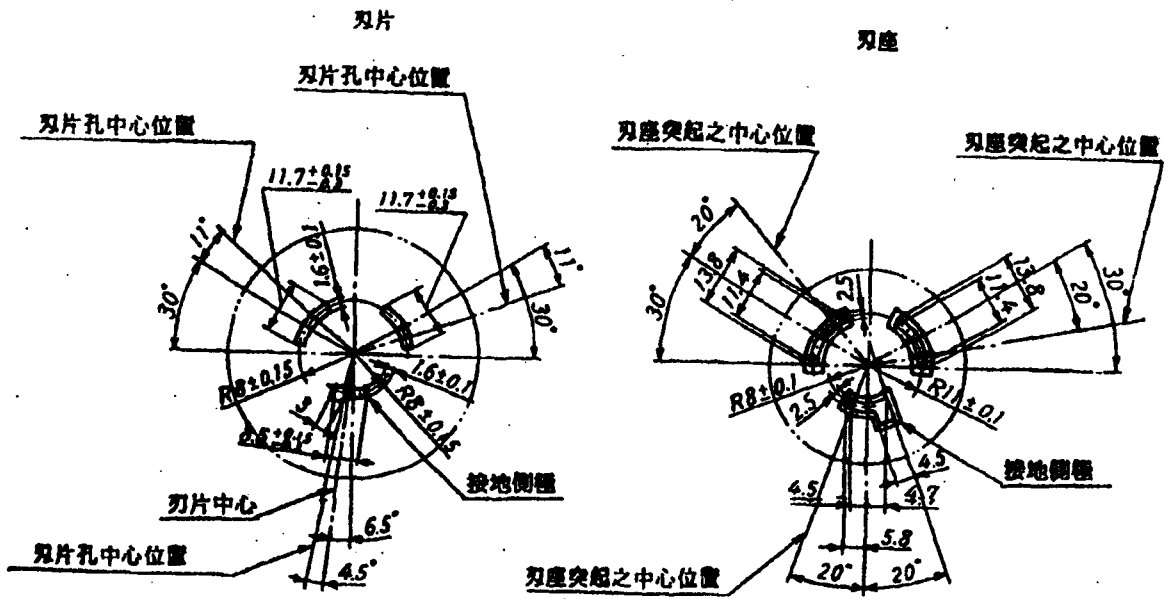
(1) 15A125V



附圖 7 掛裝型 3 極插接器

20A25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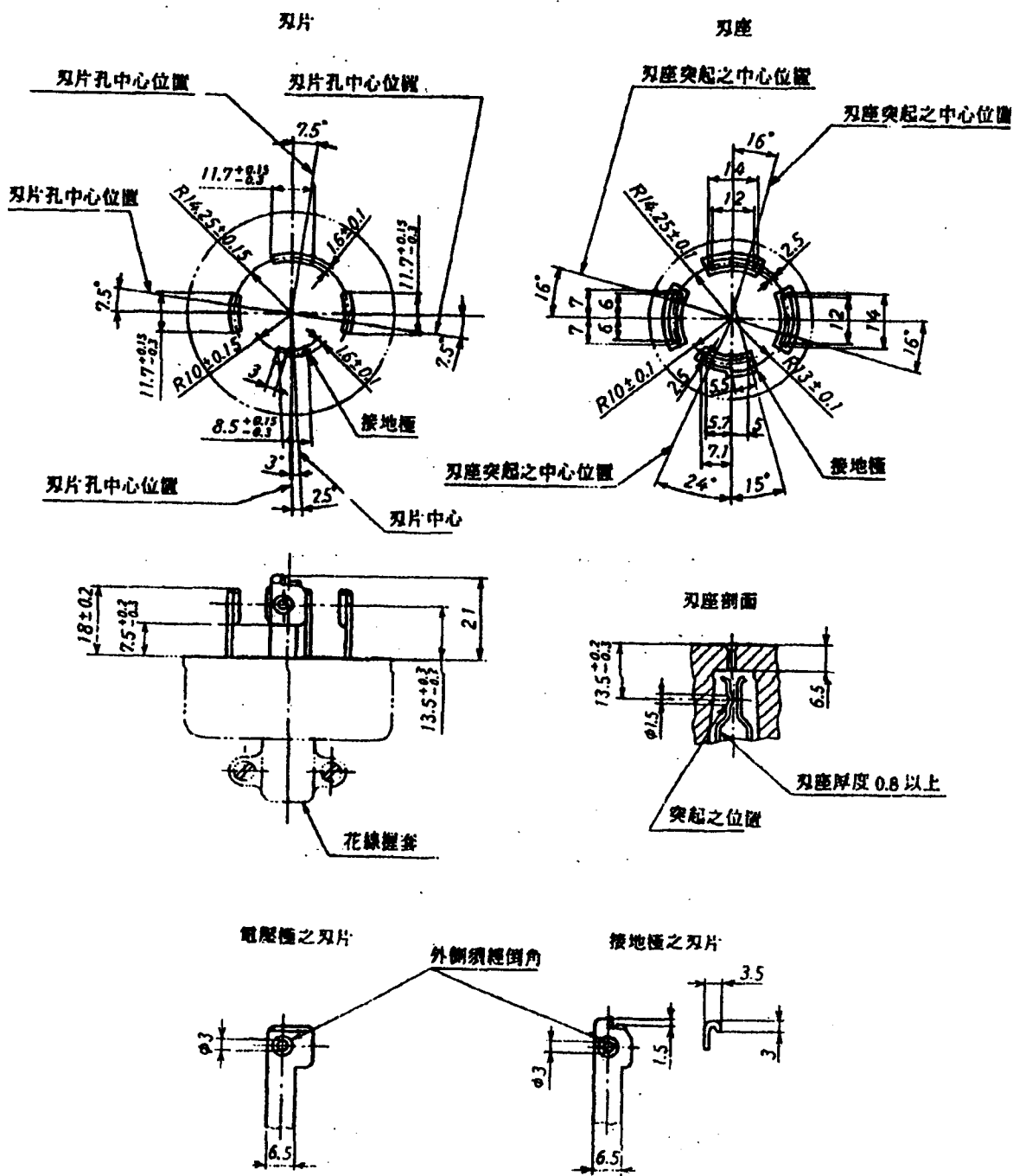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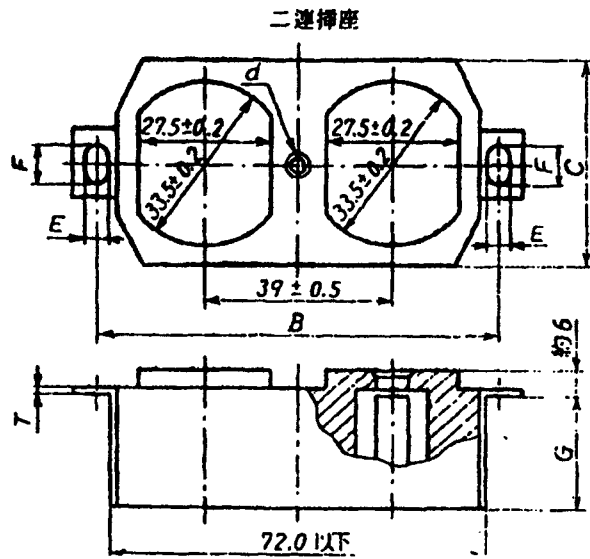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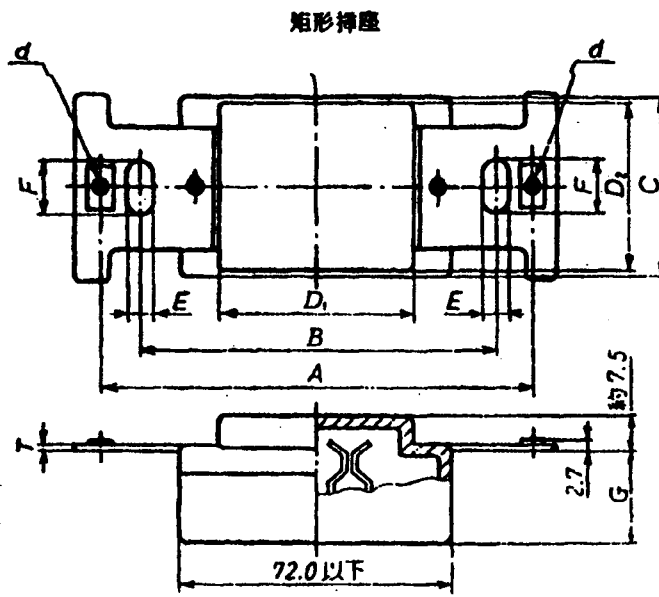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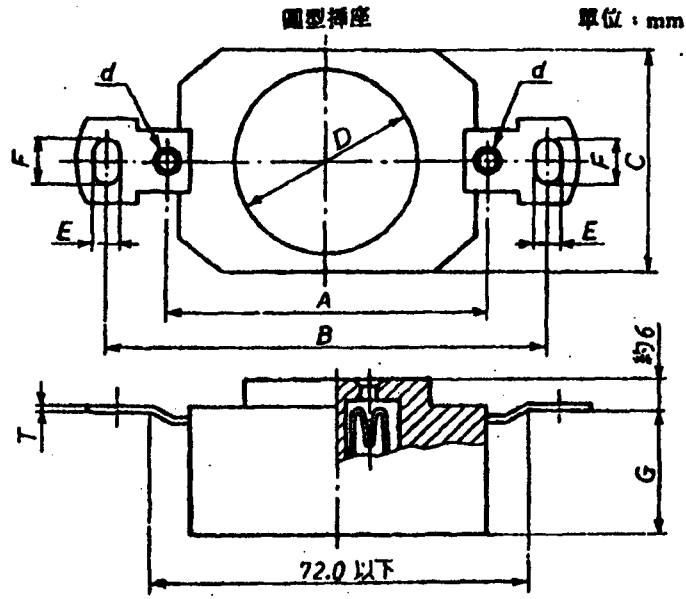
附圖 8 掛裝型接地型 3 極插接器

20A250V

單位：mm



附圖 9 埋入型插座 (組合型除外)



附圖 9 埋入型插座 (組合型除外) 尺度表

單位：mm

規 定 部 位	符 號	輪 轂 額定 電流(A) 極數	圖 形			二連式	矩 形
			10.15	20	30.50	15	—
葉片安裝孔之間隔	A	2·3	60.5±0.4	60.5±0.4	60.5±0.4 ⁽¹⁴⁾	—	101±0.4
接線匣安裝孔之間隔	B	2·3	83.5±0.4	83.5±0.4	83.5±0.4 ⁽¹⁵⁾	83.5±0.4	83.5±0.4
本體之寬度 ⁽²²⁾	C	2	43 以下	43 以下	43 以下 ⁽²¹⁾	43 以下	43 以下
		3	43 以下	43 以下	91 以下		
輪轂直徑	D	2	34.5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¹⁶⁾	34.5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40.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²⁰⁾	—	D ¹ 46
		3	34.5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34.5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¹⁷⁾	57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D ² 38
葉片安裝螺釘之直徑	d	2·3	3.5	3.5	3.5	3.5	3.5
接線匣安裝孔寬度	E	2·3	5±0.5	5±0.5	5±0.5	5±0.5	5±0.5
接線匣安裝孔長度	F	2·3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本體深度	G	2·3	30 以下 ⁽¹⁸⁾	30 以下 ⁽¹⁸⁾	45 以下	30 以下 ⁽¹⁷⁾	30 以下
安裝架之厚度 ⁽¹⁹⁾	T	2·3	1.2 以上	1.2 以上	1.6 以上	1.2 以上	1.2 以上

註⁽¹⁴⁾：額定電流 50A 者不適用本表。

⁽¹⁵⁾：2 極接地型、3 極及 3 極接地型使用雙連開關匣時，此匣安裝孔之橫向間隔為 46±0.4mm。

⁽¹⁶⁾：掛裝型插座亦可為 25.5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mm。

⁽¹⁷⁾：掛裝型 3 極接地型之輪轂直徑為 40.5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mm。

⁽¹⁸⁾：3 極及 3 極接地型以及掛裝型可為 35mm 以下。

⁽¹⁹⁾：厚度為材料之標稱值。

⁽²⁰⁾：2 極接地型為 57 $\begin{matrix} +0.5 \\ 0 \end{matrix}$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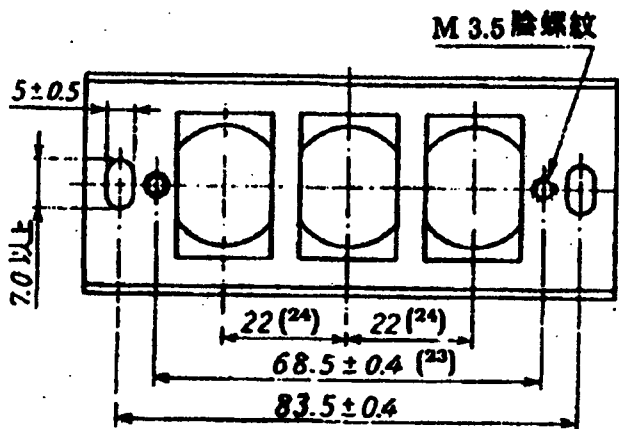
⁽²¹⁾：2 極接地型為 91mm 以下。

⁽²²⁾：定為 43mm 以下，本體側面有絕緣物覆蓋著，可為 46mm 以下。

附圖 10 組合型插座之尺度與 1 個開關共用一個開關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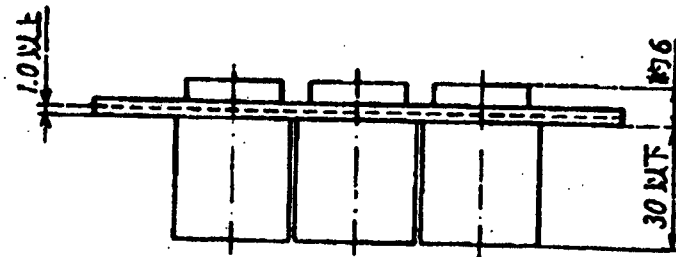
單位：mm

(1) 長圓形或矩形輪殼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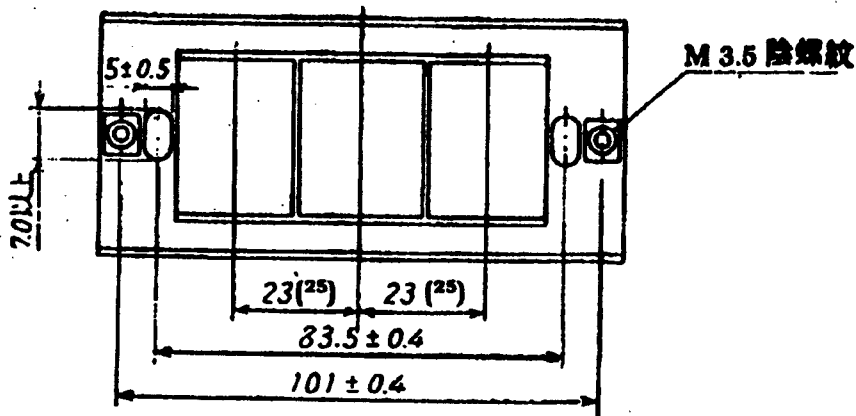


註 (23)：只裝一個插座時，可為 60.5 ± 0.4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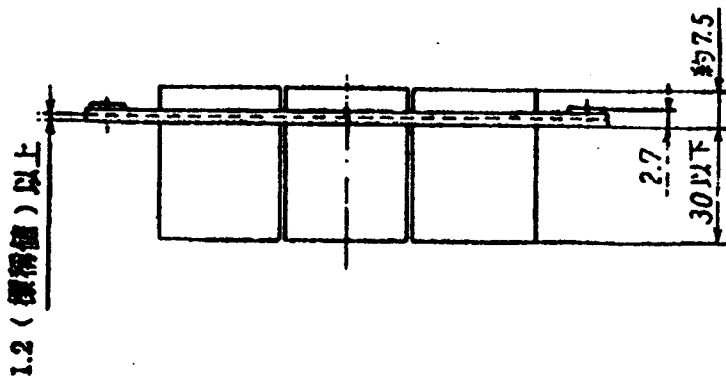
(24)：表示輪殼間之節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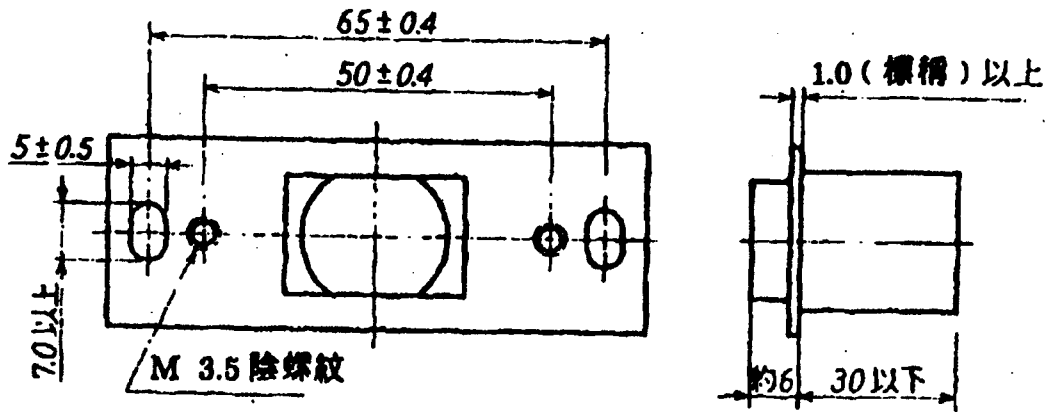
(2) 大角形



註 (25)：表示輪殼間之節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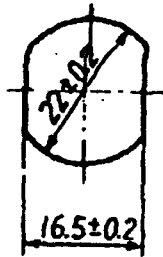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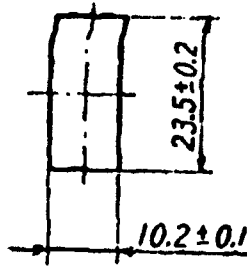


插座輪殼之形狀及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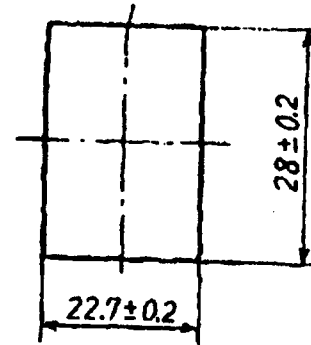
長圓形



矩形



大角形



- 引用標準：
- CNS 546 橡膠絕緣花線
 - CNS 679 600V 塑膠(聚氯乙稀)絕緣電線(IV)
 - CNS 3199 聚氯乙稀絕緣花線
 - CNS 3301 600V 聚氯乙稀絕緣聚氯乙稀被覆電纜(VV)
 - CNS 3907 配線用插接器檢驗法
 - CNS 4827 鋼鐵底材之鋅電鍍層
 - CNS 9503 磷青銅板及捲片
 - CNS 9673 有槽扁圓頂錐頭小螺釘
 - CNS 9674 十字穴扁圓頂錐頭小螺釘
 - CNS 9827 花線安全電流
 - CNS 11073 銅及銅合金板、捲片

- 第一次修訂：51年 12月 21日
- 第二次修訂：61年 10月 23日
- 第三次修訂：65年 3月 8日
- 第四次修訂：70年 6月 18日
- 第五次修訂：71年 7月 21日
- 第六次修訂：76年 5月 21日
- 第七次修訂：77年 3月 22日
- 第八次修訂：79年 1月 17日
- 第九次修訂：79年 11月 20日
- 第十次修訂：80年 11月 14日
- 第十一次修訂：83年 1月 25日